

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六、七、十期 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临时额度的函》（银市函〔2017〕1592 号），我行定于 2017 年 8 月 1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7 年第六期 5 年期、第七期 1 年期、第十期 10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70 亿元、50 亿元、150 亿元，总量不超过 270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请承销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 1 号）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发行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六、七、十期金融
债券的发行办法

